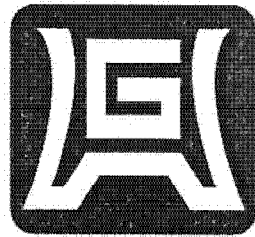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7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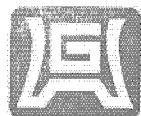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新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天海峰商贸	指	青岛天海峰商贸有限公司
东林电梯	指	兰州东林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富国泛华	指	富国泛华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鑫驰商贸	指	兰州鑫驰商贸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034 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055 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71-9 号

致：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1517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莱州强豪实际控制人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相关情况

（一）莱州强豪实际控制人信息

根据莱州强豪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莱州强豪系由范玉强、李桂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范玉强持有60%股权、李桂平持有40%股权，范玉强系李桂平儿子，两人共同控制莱州强豪。2015年7月6日，莱州强豪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范玉强、李桂平的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对外投资
范玉强	37068319850306****	持有伟隆机械股权
李桂平	37062519630913****	持有伟隆机械股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及其他资料，报告期内，除伟隆阀门及其下属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1、惠隆投资

公司名称	青岛惠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庆伟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3日
股东情况	陈维强、迟娜娜、崔兴建、范娟、范庆伟、高峰、郭成尼、李渤、李会君、李涛、刘克平、任国强、宋刚、武炳杰、张会亭、张新寿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管理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备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庆伟控制的企业

根据惠隆投资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惠隆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2、伟隆机械

公司名称	山东伟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庆杰
注册资本	1,1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1日
股东情况	范庆杰、范玉强、李桂平，其中范玉强为范庆杰的儿子，李桂平为范庆杰的配偶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备注	范庆杰为发行人董事长范庆伟的哥哥

根据伟隆机械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伟隆机械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GRANDWAY

3、天海峰商贸

公司名称	青岛天海峰商贸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侃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7日
股东情况	李侃
主营业务	批发及零售食品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备注	李侃为发行人董事迟娜娜的配偶

根据天海峰商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天海峰商贸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2013年1月1日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4、东林电梯

公司名称	兰州东林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克杰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2日
股东情况	迟克杰、金巧，双方为夫妻
主营业务	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备注	迟克杰为发行人董事迟娜娜的哥哥

根据东林电梯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验，东林电梯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2013年1月1日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5、富国泛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富国泛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富国泛华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朱琰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0日
股东情况	朱琰、车仁琇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朱琰为发行人国际销售总监郭成尼配偶的妹妹，车仁琇为国际销售总监郭成尼配偶的母亲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富国泛华业务不同，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6、鑫驰商贸

公司名称	兰州鑫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巧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8日
股东情况	迟克杰、金巧，双方为夫妻
主营业务	电梯安装与维修、洁具批发与零售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备注	迟克杰为发行人董事迟娜娜的哥哥

根据鑫驰商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验，鑫驰商贸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2013年1月1日至今未与发行人发

生过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7、青岛青大司法鉴定所

公司名称	青岛青大司法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	王圣诵
开办资金	30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青岛市司法局
主营业务	文书鉴定、法医临床鉴定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根据青岛青大司法鉴定所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青岛青大司法鉴定所系王圣诵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2013年1月1日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二、关联交易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制度文件、关联交易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系于2012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章程和设立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作出规定；2012年9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人、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等作出了规定。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文件、相关制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履行程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履行程序
2013年度	莱州强豪	119.95	采购废钢	无需履行

	费瓦克	5	出租房屋	
		227.96	资金往来	
	范庆伟、李敏	/	关联担保	
2014年度	莱州强豪	193.46	采购废钢	无需履行
	伟隆机械	0.67	采购设备	
	费瓦克	277.96	资金往来	
	范庆伟、李敏	/	关联担保	
2015年度	伟隆机械	0.51	采购设备	无需履行
	范庆伟、李敏	/	关联担保	
2016年度	范庆伟、李敏	/	关联担保	无需履行

注1：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权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权限，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2：2015年7月6日，莱州强豪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但是发行人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5年至今，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函证、关联交易协议、关联方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



GRANDWAY

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三、环保守法情况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主要从事给排水阀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阀门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阀门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C354）中的阀门和旋塞的制造（C3543）。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文件的规定，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发行人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等文件并经验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3、根据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莱州伟隆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过国家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无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经查验，莱州伟隆已取得莱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准予排放污染物；伟隆流体已获得青岛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伟隆流体被准许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根据即墨市环保局于2016年12月23日发布的《拟发放排污许可证公示情况表》，即墨市环保局拟向发行人发放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5、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区出具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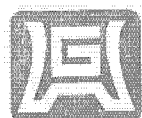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伟隆流体、莱州伟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定期进行排污申报、缴纳排污费，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和监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和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有关厂区并对相关环保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该等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及相关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气	1、通过除尘布袋处理后经排气筒通道排放 2、喷粉设备所排废气经过滤芯进行净化处理 3、喷漆所产生废气经水帘或活性炭处进行处理 4、铸造废气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出	布袋除尘器、喷漆水帘线、滤芯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	正常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生产经营所排污水经过滤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沉淀池、过滤池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包括废金属、废丸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等，除不合格产品和浸/喷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发行人回收循环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GRANDWAY

	外，其他销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噪声	通过耳塞、车间内墙体降噪材料处理	耳塞、降噪材料	正常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环保设施齐全，运行正常、有效。

（三）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环保投入66.11万元，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支出	59.19	49.98	24.97	26.87

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喷粉回收装置、滤芯等环保设备投入；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垃圾清运费、检测费、员工工资及绿化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缴纳了排污缴费，无欠缴或拖缴的情形，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除上述资本性支出所涉环保设施外，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本身自带环保设备，如单钩式抛丸清理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喷漆线自带活性炭，喷涂生产线自带脉冲喷粉室，因其依附于生产设备本身，价值无法准确分离，故在上表中未列示。

此外发行人还拥有用于阀门试压用水的沉淀池和用于生活污水的过滤池、用于排放废气的烟筒若干等固定设施，因其依附于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价值无法准确分离，故在上表中未列示。

2、预计未来的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断进行工艺改造、设备更新，大力开展循环经济，切实推进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有效减少污染排放。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产能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做到环保设施与扩产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环保设施齐全，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用工形式

（一）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 2014 年至 2016 年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未缴费原因	统计时间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14 年 12 月	10	10	10	10	10	14
	15 年 12 月	1	1	1	1	1	5
	16 年 12 月	3	3	3	3	3	9
退休返聘	14 年 12 月	19	19	19	19	19	19
	15 年 12 月	22	22	22	22	22	22
	16 年 12 月	23	23	23	23	23	23
自愿放弃	14 年 12 月	218	218	218	218	218	291
	15 年 12 月	198	198	198	198	198	224
	16 年 12 月	175	175	175	175	175	202

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总数情况：2014 年末 852 人、2015 年末 802 人、2016 年末 737 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相关访谈文件，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农业户口和外地务工等人员个人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入职

员工入职手续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农村员工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经取得其本人的书面认可和同意。同时，为解决员工住房保障问题，发行人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住房。

2、发行人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成本、利润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189.71	184.34	176.5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26.78	27.58	33.27
未缴纳总金额	216.49	211.92	209.84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6,505.24	17,857.86	18,463.16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1.31%	1.19%	1.14%
当期利润总额	6,122.37	4,623.24	5,971.95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54%	4.58%	3.51%

注：上述表格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中不包含农村户口职工数额。

经查验，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成本、利润的比重较小。

（二）发行人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市、莱州市当地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种类	缴费主体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发行人	18%
	员工	8%
医疗保险	发行人	9%、7%
	员工	2%
工伤保险	发行人	0.9%、1.3%
失业保险	发行人	1%
	员工	0.5%
生育保险	发行人	0.5%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8%、6%
	员工	8%、6%

注：伟隆阀门、伟隆五金、伟隆流体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公司缴费比例分别为 9%、0.9%，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8%；莱州伟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公司缴费比例分别为 7%、1.3%，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6%。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人员访谈文件，除本所律师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已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特殊情况，为充分维护发行人的权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将承担连带责任，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4 年至 2016 年末为全部在职



GRANDWAY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属于不合规行为，但是，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就发行人守法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不存在违法行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成本、利润的比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已承诺承担潜在补缴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存在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用工形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

五、发行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相关访谈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及增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事项	股东名称	出资/增资金额（万元）	银行进账单/银行回单	资金来源
1995年6月伟隆经贸设立	范庆伟	40	无	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薪酬所得、家庭积累
	李永仁	10	无	范庆伟提供的资金。
1997年2月增资	范庆伟	360	有	自筹资金，主要来源薪酬所得、家庭积累
	李永仁	90	有	范庆伟提供的资金
2009年6月增资	范庆伟	500	有	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薪酬所得、家庭积累
2009年7月增资	范庆伟	1000	有	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薪酬所得、家庭积累

注：李永仁系范庆伟岳父，已于2009年7月去世，李永仁代范庆伟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4）2009年7月股权转让”部分。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出资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薪酬所得、家庭积累，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

（一）发行人有关专利、商标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验，发行人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注册商标管理制度》、《职务发明专利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对公司无形资产范围、管理职责、取得与验收、使用与更新、处置作出了明确规定；《注册商标管理制度》对管理职责、商标的设计、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审查意见的反馈、商标的使用管理、商标的延展、商标标识的管理、商标的许可、转让、档案管理、商标权的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职务发明专利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对职务发明专利的申请与管理、专利申请费政府资助的办理、职务发明的所有权、职务发明的奖励规定、专利申报计划和专利知识培训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管理相关商标、专利，发行人聘请了商标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对商标、专利的日常管理。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未发生因疏忽未缴纳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终止等损害发行人专利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专利、商标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专利、商标法律状态

根据发行人陈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验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15项境内商标、21项境内专利，该等商标法律状态为存续，该等专利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该等商标、专利不存在到期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根据境外律师、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说明，发行人境外商标、专利法律状态为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关公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1	范庆伟	董事长、莱州伟隆执行董事、伟隆五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伟隆流体执行董事、英国伟隆董事、惠隆投资执行董事	无	具备
2	范玉隆	董事、采购部副部长、伟隆流体监事	无	具备
3	李会君	董事、总经理	无	具备
4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无	具备
5	张世兴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教授、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国林环保科技	具备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丁乃秀	独立董事	青岛科技大学教授、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具备
7	王圣诵	独立董事	青岛大学教授、青岛青大司法鉴定所负责人、山东源中律师事务所律师、青岛仲裁委仲裁员	具备
8	渠汇成	监事会主席	无	具备
9	黄克娜	监事、内审部长	无	具备
10	孙连友	监事	无	具备
11	刘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具备
12	高峰	副总经理	无	具备
13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无	具备
14	张会亭	研发总监	无	具备
15	崔兴建	技术总监	无	具备

注：任职情况包括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处的任职情况，兼职情况则指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任职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除三名独立董事存在兼职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有关学校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张世兴、丁乃秀、王圣诵分别在有关学校任职教授，非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亦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行为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特查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且相关学校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对有关独立董事兼职予以认可，并无异议。



GRANDWAY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相关人员调查表、辞职信、相关访谈文件并经验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何文垣、刘遂庆于 2015 年 3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主要系任期已届满，且两位独立董事考虑到年龄偏大、生活地点距离公司较远，故不再继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2、宋仁川于 2013 年 6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系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聘任，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后其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3、崔兴建于 2015 年 3 月被聘任为技术总监，其于 2002 年 3 月即在公司任职，任职时间较长，职务变动系 2015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将技术总监列为高级管理人员。

4、郭成尼于 2015 年 3 月被聘任为国际销售总监，其于 1995 年 6 月即在发行人任职，任职时间较长，职务变动系 2015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将国际销售总监列为高级管理人员。

5、张会亭于 2015 年 3 月被聘任为研发总监，其于 1999 年 5 月即在发行人任职，任职时间较长，职务变动系 2015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将研发总监列为高级管理人员。

6、范庆伟于 2015 年 3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保留董事长职务，系为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7、李会君于 2015 年 3 月职务由副总经理（兼董事）调整为总经理（兼董事），其于 1998 年即在公司任职，任职时间较长。

8、徐佰军于 2016 年 2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职务变动系个人工作变动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徐佰军、宋仁川系报告期内董事会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外，其他有任职变动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均超过 5 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形，系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岗位调整、正常换届选举等原因，该等变动未构成发行人既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动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子公司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有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莱州伟隆	给排水阀门的制造、销售	合法合规	无
伟隆流体	阀门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合法合规	无
伟隆五金	目前无生产经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收入来源主要为房屋出租租金。	合法合规	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访谈文件，英国伟隆为休眠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英国伟隆受到两次处罚外，美国伟隆、英国伟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英国伟隆受到的两次处罚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财务资料所致，出现上述问题后，英国伟隆及时缴纳了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查验，除英国伟隆为休眠公司并被处罚外，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环保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修订后的《高



GRANDWAY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该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现持有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26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10012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发行人战略调整，伟隆五金2014年已未从事具体业务，其厂房、土地已对外出租，伟隆五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再申请认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依据文件
中小企 业国际 市场开 拓资金	90,359.00	67,900.00	86,154.00	57,577.00	青岛市商务局出具的 确认函
研 发 费 用补助	-	-	684.60	-	青岛市科技研发中心 出具的证明，青岛市 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出 具的证明
专 利 专 项 资 金 补助	1,900.00	320.00	10,000.00	960.00	《关于公布2013年度 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 资助名单的通知》、

					《关于下达青岛市2011年度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商标奖励	-	-	—	200,000.00	即墨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技术奖励	-	-	—	50,000.00	即墨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环境保护资金	-	-	—	40,000.00	《关于拨付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社保补贴	50,591.80	11,172.00	8,592.00	—	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69,959.48	104,726.48	58,131.48	4,844.29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企业研发投入奖金	369,200.00	-	-	-	《关于下达2015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十批）的通知》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	-	18,000.00	-	-	《国II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
上市补助资金	1,000,000.00	-	-	-	即墨市蓝村镇经济贸易办公室
国际自主品牌扶持资金	250,000.00	-	-	-	即墨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税后金额	164.22	17.18	13.90	30.0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12.65	482.36	560.47	496.3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税收影响	58.75	66.65	40.66	33.20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计	835.62	566.19	615.03	55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4.05	3,986.28	5,083.33	3,773.99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15.93%	14.20%	12.10%	14.83%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及政府补贴的文件及银行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争议或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客户访谈、函证文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措施和流程,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和先进的质量管理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国内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争议或纠纷情况。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7年2月15日到期,为确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予以延长,即有效期调整为自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本次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未影响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之发行人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且发行人符合该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的情形在更新期间并未发生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截至本补充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业务

2016年12月，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向发行人核发《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确认发行人符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要求，已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注册类别为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质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伟隆流体营业执照并经查验，伟隆流体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不含贵重金属）、五金（不含小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流体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配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伟隆五金营业执照并经查验，伟隆五金经营范围变更为：“阀门、金属制品、铸锻件、轴承制造、普通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新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持股情况
1	张世兴	独立董事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王圣诵	独立董事	山东源中律师事务所律师、青岛仲裁委仲裁员
3	朱 琰 车仁琇	无	富国泛华股东为朱琰、车仁琇
4	李会贤	无	昌邑恒丽非织造布有限公司董事
5	迟克杰 金 巧	无	鑫驰商贸股东为迟克杰、金巧

注：迟克杰为发行人董事迟娜娜的哥哥，迟克杰与金巧为夫妻；李会贤为发行人董事李会君的哥哥；朱琰为发行人国际销售总监郭成尼配偶的妹妹，车仁琇为郭成尼配偶的母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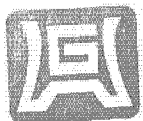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交易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授信协议、担保文件并经查验，范庆伟、李敏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6 年信字第 21161128 号）项下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确认文件、商标代理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国家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日
----	----	----	------	-----	--------



GRANDWAY

1	WEFLO	6	泰国	342486	2020.09.24
2	WEFLO	6	阿根廷	2769707	2025.11.20
3	WEFLO	6	巴拿马	232351	2024.05.30
4	WEFLO	6	印度	2195532	2021.08.25
5	WEFLO	6	印度尼西亚	IDM00035515 5	2020.07.09
6	WEFLO	6	巴西	907619290	2026.12.2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8,282,869.31元、净值为18,438,168.23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5,500,191.15元、净值为1,347,758.02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8,540,975.30元、净值为1,800,400.39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322,222.23元，主要为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更新期间新增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授信协议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6年信字第21161128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由发行人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决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授信期间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伟隆流体、范庆伟、李敏为发行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销售合同

(1)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金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Sole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金澧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在香港和澳门的代理商,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内采购金额不低于50万美元。

(2)2016年8月1日,发行人与ALINE GROUP/IGNIS FIRE PROTECTION PRODUCT签订《Sole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ALINE GROUP/IGNIS FIRE PROTECTION PRODUCT作为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的代理商,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内采购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第二年采购金额不低于150万美元,第三年采购金额不低于200万美元。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59,591.64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元）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531,941.80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江苏省宜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110,900.00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7,071.60
合 计	-	4,079,913.40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20,377.90 元，主要为质保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各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为：

1、根据即墨市蓝村镇经济贸易办公室下发的《证明》，发行人收到上市补助资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2、根据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证明》，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岗位补贴人民币 16,690.36 元、18,089.52 元。

3、根据即墨市商务局下发的《证明》，发行人收到“2014-2016 年度山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自主品牌”扶持资金人民币 250,000 元。

4、根据青岛市商务局下发的《证明》，发行人收到国际市场开拓项目支持资金人民币 90,359.00 元。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回单》，发行人收到专利专项资金补助人民币 1,900 元。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即墨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拟发放排污许可证公示情况表》，即墨市环保局拟向发行人发放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薛玉婷

2017 年 3 月 1 日